



39947 – 在禁寺内，使用杯子解小便。

## السؤال

一位妇女来到麦加禁寺内的渗渗泉水处，这时她感到要小便，并已经抑制不住，就只好尿在杯子里，然后，她将小便顺着水龙头流出的水一起倒掉，对她的这种做法，教法有何规定？

## 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全归真主。首先：在清真寺中大小便是被禁止的，更何况是在禁寺里？由艾乃斯•本•马里克传述，他说：一次，我们正同真主的使者一起呆在清真寺中，来了一个游牧人，站在清真寺里小便，萨哈拜们呵斥道：干什么！停止！这时，真主的使者（真主的称赞、祝福与安宁属于他）说道：“你们别责备他，不要管他。”直到他方便完毕，真主的使者唤他过来，对他说：“清真寺中不允许被尿和污秽污染，它是记念真主、礼拜、诵读古兰经的场所。”然后，他命令一个人拿来一桶水，泼在被污染的地面上。布哈里圣训集（217），穆斯林圣训集（285）。萨哈拜们当时都义愤填膺，要制止那个游牧人的行为，由此，可以得出：不允许对罪恶漠视不管，而当立即制止。但是，当时的情况，若立即制止的话，会导致更为严重的后果，因此，贵圣（真主的称赞、祝福与安宁属于他）阻止了萨哈拜们要对这个人采取的制止行动。这是在这个问题中，第一件要注意到的事情，即：禁止在清真寺中大小便。这里指的是在清真寺的地面上小便，对于在容器里小便，一部分学者认为，在不得以的情况下，是允许的，如老人、病人，在不能够抑制的情况下，或者由于疾病等原因，使得他有困难离开清真寺的情况下。这就是本问题中提到的情况。伊本•泰米耶教长在《大教法判例》中说：在清真寺中，使用容器小便，一些学者禁止这样做，而另外一些学者认为，在迫不得已的情况下，是允许的。在另一记载中显示，他的意见趋向于，允许在迫不得已的情况下，在容器中小便，他在《埃及教法判例》中说：允许在迫不得已的情况下，在容器中小便，这是最近于正确的观点。第二：一个人当要大小便时，应当隐蔽，以避免暴露羞体。伊本阿巴斯说：贵圣（真主的称赞、祝福与安宁属于他）当经过两座坟墓时，说道：他俩在遭受惩罚，而他俩并非因为重大的事情而受惩罚，但那件事在真主看来确是大罪，他们中的一个，小便时不遮蔽羞体，另一个，诽谤他人，然后，他拿起一棵枣树叶柄，劈成两半，分别插在两个坟墓上，人们说：真主的使者啊，你为何这样做呢？他回答道：但愿在它尚未干枯时，能为他俩减轻惩罚。布哈里圣训集（213），（5708），穆斯林圣训集（292）。这是这个问题中，第二件需要注意的事情，即：在大小便时，必须要遮蔽羞体，而在任何时候，都要遮蔽羞体，如果我们的这位姐妹，当时曾注意到这一点，那么，她这样做是无妨的。第三：第三件需要注



意的事情是：怎样处理尿液，如果她把它放在一个安稳的容器中，直到将其带出禁寺，或将其放置在一个不会污染其它东西的地方，这是最好的办法。至于她所做的，将它倒在渗渗泉水的排水沟中，这样恐怕会污染到一些在水龙头附近的人们，假如水在排走的过程中，不会污染到他人，那么，这样做是无妨的，但是，以上提到的第一种办法是最好的。依这名妇女的情况，她的这种做法是允许的，但需在小便时注意遮蔽羞体，并当注意，不要使这些污秽污染他人。真主至知。